广东省临床医学学会耳内镜专业委员会委员选拔要求

一、常务委员

- 1. 遵守《广东省临床医学学会章程》和有关规定,自觉维护学会声誉,热爱、支持学会工作。
 - 2. 参加本学会专业委员会不超过2个。
 - 3.65岁以下,身体健康,能胜任专委会工作;
 - 4. 副高以上职称,在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范围学科开展临床工作;
- 5. 在委员中具有相当的学术地位和声望,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,善于团结, 热心学会工作。
 - 6. 原则上同一单位只设1名常务委员。

二、委员

- 1. 遵守《广东省临床医学学会章程》和有关规定,自觉维护学会声誉,热爱、支持学会工作。
 - 2. 参加本学会专业委员会不超过2个。
 - 3.65岁以下,身体健康,能胜任专委会工作;
- 4. 副高以上职称,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声望,在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范围学科开展临床工作;或获得中级职称超过10年,可为委员候选人;
 - 5. 原则上同一单位委员不超过2人。

三、青年委员

- 1. 遵守《广东省临床医学学会章程》和有关规定,自觉维护学会声誉,热爱、支持学会工作。
 - 2. 参加本学会专业委员会不超过2个。
 - 3. 40 岁以下,身体健康,能胜任专委会工作;
 - 4. 中级以上职称, 在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范围学科开展临床工作:
 - 5. 原则上同一单位委员不超过2人。